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以 112 年 9 月 26 日作為新機關組織調整生效日者之變更管轄機關法規命令及職權命令條文表

序號	法規名稱	條項款目	管轄事項變更情形
1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2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經濟部工業局」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6 日起改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管轄。
2	經濟部輔導設置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管理辦法	§11 序文、§17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經濟部工業局」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6 日起改由「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管轄。
3	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改善輔導辦法	§2、§3、§4、§5 序文、§6、§7、§8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經濟部工業局」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6 日起改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管轄。
4	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	§2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經濟部工業局」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6 日起改由「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管轄。
5	營運總部認定辦法	§8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經濟部工業局」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6 日起改由「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管轄。
6	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人事管理辦法	§13 之 1、§26 II、§28、§37、§48 I (2)、§55 I (1)、(2)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經濟部工業局」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6 日起改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管轄。
7	經濟部資源再生綠色產品審查認定辦法	§5 附表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能源局」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6 日起改由「經濟部能源署」管轄。
8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8I(3)、I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經濟部工業局」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6 日起改由「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管轄。
9	產業園區用地變更規劃辦法	§29 附表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經濟部工業局」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6 日起改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管轄。

10	臺灣製產品 MIT 微笑標章推動及管理辦法	§2I、§4I(2)、II 序文、§5II、VI、§7I、§9、§10、§13、§15 II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經濟部工業局」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6 日起改由「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管轄。
11	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之指定輔導產業認定基準及提供調整支援措施辦法	§2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經濟部工業局」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6 日起改由「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管轄。
12	產業園區閒置土地認定與輔導使用及強制拍賣辦法	§26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經濟部工業局」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6 日起改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管轄。
13	個人投資生技醫藥公司所得額減除辦法	一、§7I(3) 二、§7I(4)	一、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6 日起改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管轄。 二、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6 日起改由「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管轄。
14	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4 I、§5、§6、§12 I、§13 I、III、§14、§17 I、§18、§19、§23、§26IV、§29、§32、§34、§36 序文、§38	本細則各該規定所列屬「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各分處」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6 日起改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各分局」管轄。
15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分處業務管理規則	§3、§4、§5 I、III、§6、§9 I 序文、§10 (4)、§11 I、II、§12 I、II、§13 I、II、§14、§15、§16 I、III、§17、§19、§20、§21、§25 II、§26、§27、§29、§30、§32(1)、	本規則名稱及各該規定所列屬「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各分處」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6 日起改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各分局」管轄。

		§34 I、II、§35、§36	
16	科技產業園區 區內事業投資 管理辦法	一、§2 II、§3附表、§4 III、§5 I、III 序文、§7、§8 III、§9 I、II、III 序文 二、§5 III 序文 三、§5 III (6) 四、§5 III (7)、(10) 五、§5 III (8) 六、§5 III (9)	一、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各分處」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6 日起改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各分局」管轄。 二、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由「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處長」擔任委員並兼任召集人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6 日起改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局長」擔任並兼任。 三、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由「經濟部商業司」代表擔任委員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6 日起改由「經濟部商業發展署」代表擔任。 四、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由「經濟部投資業務處」、「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代表擔任委員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6 日起改由「經濟部」代表擔任。 五、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由「經濟部工業局」代表擔任委員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6 日起改由「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代表擔任。 六、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代表擔任委員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6 日起改由「經濟部國際貿易署」代表擔任。
17	科技產業園區 區內事業之廢 品下腳處理辦 法	§4 I 序文、II、III、§6 序文、§8、§11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各分處」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6 日起改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各分局」管轄。

18	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2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6 日起改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管轄。
19	科技產業園區管理費規費及服務費收費標準	§2(2)、§4IV、§5、§8 I 序文、(4)、IV、§9 I、§10 III、IV、§11 II、§12 II	本標準各該規定所列屬「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各分處」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6 日起改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各分局」管轄。
20	科技產業園區更新計畫建築物拆遷停工損失補償辦法	§2、§4、§6 I、III、§7、§8、§10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各分處」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6 日起改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各分局」管轄。
21	科技產業園區土地租用及費用計收標準	§6 II、§7、§8、§10 I、§11、§13 IV、V、§15(1)③、§18 II、§20	本標準各該規定所列屬「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各分處」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6 日起改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各分局」管轄。
22	在科技產業園區內設有營業或聯絡處所之事業核准登記管理辦法	§2 II、§3、§4 之 1、§5 序文、(5)、§6、§7 I 序文、§8、§10、§11 I、II、§13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各分處」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6 日起改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各分局」管轄。
23	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從事轉運業務課稅作業辦法	§7 I 序文、II、§8 I 序文、II、§9、§11 I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各分處」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6 日起改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各分局」管轄。
24	科技產業園區社區開發及租用管理辦法	一、§3 I、§4、§6、§8 I、II、§9、§11 I、II、§14、	一、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各分處」之權責事

		§15 I 、 §16 、 §17 、 §18 I 序 文、 II 二、 §6 II	項，自 112 年 9 月 26 日起改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各分局」管轄。 二、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由「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處長」、「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各分處分處長」為成員並擔任召集人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6 日起改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局長」、「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各分局分局長」為成員並擔任召集人。
25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自行興建建築物租售辦法	§3 序文、 §4 I 、 §5 I 、 II 、 §7 III 、 §10 II	本辦法名稱及各該規定所列屬「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各分處」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6 日起改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各分局」管轄。
26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協議價購徵收或聲請法院拍賣取得之土地出租或建築物租售辦法	§2、 §3、 §5 I 、 §6 I 、 §11 II	本辦法名稱及各該規定所列屬「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各分處」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6 日起改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各分局」管轄。
27	科技產業園區內建築物由公 民營事業投資 申請核准興建 程序審查及租 售辦法	一、 §3、 §4 I 、 IV 、 §5 II 、 §6 、 §7 I 、 §8 I 、 §9、 §10、 §11 、 §12 I 、 §13 、 §14 III 、 §15 、 §16、 §17、 §18 二、 §6 II	一、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各分處」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6 日起改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各分局」管轄。 二、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由「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處長」、「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各分處分處長」擔任委員及召集人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6 日起改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局長」、「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各分局分局長」擔任。

28	科技產業園區 保稅業務管理 辦法	§4 I、IV、§5 II、 §6 II、§7 I、§8 V、 §8 之 1 II、III、 §9 I、§11 III、 §12 III、IV、§13 III、 §18 I (2)、§26 III、 §27 IV、§32 III、IV、 §34 序文、§35 III、 §38 IV、§40 I、III、 V、§41 I、§45 III、 §46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各分處」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6 日起改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各分局」管轄。
29	科技產業園區 社區土地租用 及費用計收標 準	§2 I、III、§3 II、 §4(1)③、§7 II、§8	本標準各該規定所列屬「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各分處」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6 日起改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各分局」管轄。
30	科技產業園區 產學合作與技 術人員及儀器 設備之交流運 用辦法	§3 I 序文、II、§4、 §5、§6、§7 I、§8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6 日起改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管轄。
31	科技產業園區 私有廠房與有 關建築物輔導 使用及強制拍 賣辦法	一、§3 I、II、§5 序 文、§6 I、§7 序 文、§8 I 序文、 §9 II、III、§10、 §11、§12、§13、 §14、§15 I、 §16、§17 I、III、 §18、§20、§21 序文、(5)、§22 I 序文、§27、 §28 I、III 二、§3 II	一、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6 日起改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管轄。 二、本辦法各該規定由「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副處長」擔任召集人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6 日起改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副局長」擔

			任。
32	中小企業政策 審議委員會組 織規程	§6	本規程各該規定所列屬「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6 日起改由「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管轄；所列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處長」兼任執行秘書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6 日起改由「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署長」擔任。
33	中小企業研究 發展支出適用 投資抵減辦法	§6 I (3)、I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經濟部工業局」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6 日起改由「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管轄。
34	受災中小企業 融資協處辦法	一、§3 II 二、§5	一、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6 日起改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管轄。 二、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6 日起改由「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管轄。
35	水庫蓄水範圍 使用管理辦法	§2 II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區水資源局」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6 日起改由「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區水資源分署」管轄。
36	排水管理辦法	§7、§9 I、§30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經濟部水利署所屬河川局」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6 日起改由「經濟部水利署所屬河川分署」管轄。
37	海堤管理辦法	§4 I、§14 II、§16 III、§19 I、§20 II、§21、§25 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經濟部水利署所屬河川局」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6 日起改由「經濟部水利署所屬河川分署」管轄。
38	河川管理辦法	§4 II、§19 II、§20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經濟部水利署所屬河川局」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6 日起改由「經濟部水利署所屬河川分署」管轄。

39	基隆河洪氾區 土地使用管制 辦法	§7 II、§10、§11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經濟部水利署 第十河川局」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6 日起改由「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 川分署」管轄。
40	水災潛勢資料 公開辦法	一、§3(3) 二、§6 II	一、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經濟部地 質調查所」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6 日起改由「經濟部地質調查 及礦業管理中心」管轄。 二、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經濟部轄 管之河川局」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6 日起改由「經濟部水利 署所屬河川分署」管轄。
41	用水計畫審核 管理辦法	§5(1)、(2)、(3)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經濟部水利署 北區水資源局」、「經濟部水利署中區 水資源局」、「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 源局」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6 日起改由「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 署」、「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分 署」、「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管轄。
42	度量衡業營業 許可及管理規 則	§7 II	本規則各該規定所列屬「經濟部國際貿 易局」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6 日起改由「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管轄。
43	在大陸地區從 事投資或技術 合作許可辦法	§3、§5 II、§7、§8、 §9 I 序文、II、III、 IV、V、§10、§11、 §12 III、§13、§14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經濟部投資審 議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6 日起改由「經濟部」管轄。
44	大陸地區產業 技術引進許可 辦法	§3、§6 I、III、§7 II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經濟部投資審 議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6 日起改由「經濟部」管轄。
45	經濟部礦場安 全諮議委員會 設置辦法	一、§2 I 二、§2 I、§3	一、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由「經濟部 礦務局局長」兼任主任委員事 項，自 112 年 9 月 26 日起改由「經 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主 任」擔任。 二、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經濟部

			礦務局」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6 日起改由「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管轄。
46	事業用爆炸物 爆破專業人員 訓練及管理辦法	§7 附件 3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經濟部礦業局」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6 日起改由「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管轄。
47	事業用爆炸物 管理員資格及 任免管理辦法	§5 附件 2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經濟部礦業局」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6 日起改由「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管轄。
48	民生必需品短 缺時期配給配 售辦法	§5 II、§6(2)、(3)、 §8 附表 7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能源局」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6 日起改由「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經濟部能源署」管轄。
49	貨品進口救濟 案件處理辦法	§5 I、§5 之 1(4)、 §6、§8 II、§9 I 序 文、§10、§11 I 序 文、II、§12、§13、 §14、§15 I、§16 之 1 I、II、§17 I、§ 18 I、§19 I、II、 §20 I、II、III、§22 I、§24 III、§26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6 日起改由「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管轄。
50	電子遊戲機及 電子遊戲場管 理辦法	§3 I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經濟部商業司」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6 日起改由「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管轄；所列由「經濟部商業司司長」兼任主任委員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6 日起改由「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署長」兼任。
51	能源研究發展 基金收支保管 及運用辦法	§3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經濟部能源局」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6 日起改由「經濟部能源署」管轄。
52	車輛容許耗用 能源標準及檢 查管理辦法	§2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經濟部能源局」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6 日起改由「經濟部能源署」管轄。

53	漁船用引擎容許耗用能源標準及管理辦法	§2 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經濟部能源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6 日起改由「經濟部能源署」管轄。
54	石油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3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經濟部能源局」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6 日起改由「經濟部能源署」管轄。
55	違法經營石油案件檢舉人及查緝人員獎勵辦法	§3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經濟部能源局」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6 日起改由「經濟部能源署」管轄。
56	石油業儲油設備代行檢查機構設置管理辦法	§14(1)附表2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經濟部能源局」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6 日起改由「經濟部能源署」管轄。
57	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	§13IV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經濟部能源局」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6 日起改由「經濟部能源署」管轄。
58	節能標章規費收費標準	§2序文	本標準各該規定所列屬「經濟部能源局」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6 日起改由「經濟部能源署」管轄。
59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與電業爭議調解辦法	§2 I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經濟部能源局」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6 日起改由「經濟部能源署」管轄。
60	專業機構或技師辦理能源管理法檢查業務認可管理辦法	§2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經濟部能源局」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6 日起改由「經濟部能源署」管轄。
61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免徵及分期繳納進口關稅品項及證明文件申請辦法	§2 II、§5附件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經濟部能源局」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6 日起改由「經濟部能源署」管轄。
62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	§2 II、§7附件1、§11附件4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經濟部能源局」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6 日起改由「經濟部能源署」管轄。

63	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示範獎勵辦法	§2 I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經濟部能源局」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6 日起改由「經濟部能源署」管轄。
64	售電業及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辦法	§2 I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經濟部能源局」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6 日起改由「經濟部能源署」管轄。
65	能源用戶自置或委託技師或合格能源管理人員設置登記辦法	§2 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經濟部能源局」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6 日起改由「經濟部能源署」管轄。
66	技師或能源管理人員辦理能源管理業務資格認定辦法	§2 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經濟部能源局」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6 日起改由「經濟部能源署」管轄。
67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2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經濟部能源局」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6 日起改由「經濟部能源署」管轄。
68	天然氣事業經營資料申報作業辦法	§2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經濟部能源局」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6 日起改由「經濟部能源署」管轄。
69	離岸風力發電示範獎勵辦法	§8 II 序文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經濟部能源局」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6 日起改由「經濟部能源署」管轄。
70	小型風力機發電系統示範獎勵辦法	§6 I (4)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經濟部能源局」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6 日起改由「經濟部能源署」管轄。
71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	§2 III	本規則各該規定所列屬「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6 日起改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管轄。

72	原住民地區參與再生能源設置示範獎勵辦法	§2 I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經濟部能源局」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6 日起改由「經濟部能源署」管轄。
73	輸配電業加強電力網成本申報及查核辦法	§2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經濟部能源局」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6 日起改由「經濟部能源署」管轄。
74	公用售電業購售電能報表申報及查核辦法	§2 I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經濟部能源局」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6 日起改由「經濟部能源署」管轄。
75	設置非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業務報表申報及查核辦法	§2 I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經濟部能源局」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6 日起改由「經濟部能源署」管轄。
76	合作社及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辦法	§2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經濟部能源局」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6 日起改由「經濟部能源署」管轄。
77	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	§2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經濟部能源局」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6 日起改由「經濟部能源署」管轄。
78	地熱能發電示範獎勵辦法	§2 II、§8 附件 5、§9 附件 6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經濟部能源局」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6 日起改由「經濟部能源署」管轄。
79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	一、§3、§7 II、§9 I 序文 二、§7 II、§9 II	一、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6 日起改由「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管轄。 二、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6 日起改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管轄。

80	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	§2、§3、§5、§7 之 1 I 序文、II 序文、§8 I、§8 之 1 序文、(1)、§9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6 日起改由「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管轄。
81	貨品輸入管理辦法	§2、§4、§6 I 序文、II、§8 I、§9 I(5)、III、§11、§12 I、III、§13 I、§15、§20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6 日起改由「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管轄。
82	貿易處分案件聲明異議處理辦法	一、§2、§3 I、§4、§5、§10 III、§14 I、§15 II 二、§5	一、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6 日起改由「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管轄。 二、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由「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或副局長」兼任主任委員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6 日起改由「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署長或副署長」擔任。
83	貨品輸出管理辦法	§2、§3、§5 I 序文、II、§7 I (8)、§8 I、§18 I、§19 I、§20、§21 II (1)、§23 I、III、§24 I、§26 I (4)、II、§29、§30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6 日起改由「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管轄。
84	推廣貿易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一、§3 II、§6、§7 I (15)、§9 二、7 I (6) 三、7 I (7)	一、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6 日起改由「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管轄。 二、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經濟部工業局」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6 日起改由「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管轄。 三、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26日起改由「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管轄。
85	貿易法施行細則	一、§8之1、§10序文、§12Ⅱ、§21、§21之1Ⅰ序文、§22 二、§22	一、本細則各該規定所列屬「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之權責事項，自112年9月26日起改由「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管轄。 二、本細則各該規定所列屬「科技產業園區管理處」之權責事項，自112年9月26日起改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管轄。
86	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入管理辦法	§3Ⅰ、§6Ⅰ序文、Ⅱ、§7Ⅰ序文、Ⅱ、Ⅲ、§12Ⅰ序文、Ⅱ、§15Ⅰ序文、Ⅱ(2)、§15之1Ⅰ、Ⅱ、Ⅲ序文、(2)、§16Ⅱ、§17Ⅲ、§18Ⅰ(5)、§19Ⅴ、§20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之權責事項，自112年9月26日起改由「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管轄。
87	裝運前檢驗監督管理辦法	§2、§5Ⅰ、Ⅱ、§10Ⅰ(2) ⑩、§12Ⅱ、§17、§18Ⅰ、Ⅱ、Ⅲ、Ⅴ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之權責事項，自112年9月26日起改由「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管轄。
88	輸出入貨品電子簽證管理辦法	§2Ⅰ、Ⅱ(1)、Ⅲ、§3(8)、§4(1)、§5Ⅰ、§6Ⅰ、§7、§8序文、(4)、§9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之權責事項，自112年9月26日起改由「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管轄。
89	出進口績優廠商表揚辦法	§2Ⅰ、§3、§4Ⅰ、§5Ⅰ(2)、(3)、§6之1、§8Ⅰ序文、Ⅱ、§10序文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之權責事項，自112年9月26日起改由「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管轄。

90	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	§2I、§4II (1)、(2)、§5、§6附表、§7II、III、§8I、III、§9I 序文、(5)、§10、§12、§13II、§14I、§15II、§16I 序文、(5)、III、V 序文、(1)、(3)、§17、§19II、§25、§26、§27 I、III、§28I、II、§29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6 日起改由「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管轄。
91	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	§2IV、§5 I 序文、(2)、§7(2)②、(3)④、(4)③、§8 I 序文、II、III、§9 I 序文、II、§10 I 序文、(3)、II、§11 I、II、§12、§13(1)、§14 I、§19(4)、§21 I (4)、III、IV、§22(1)、(2)、§23II、III、§24 I、III、§26II、§27、§28 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6 日起改由「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管轄。
92	瀕臨絕種動植物及其產製品輸出入管理辦法	§2、§6III、§7序文、§8 I、§9 I、§10 I、§11 I、§12 I、§13 I、§14 I、§15、§16、§17 序文、§18 序文、§19、§20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6 日起改由「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管轄。

93	大陸地區法人團體來臺與臺灣地區法人團體合辦專業展覽許可辦法	§2、§6I、§7I 序文、(11)、II、III、§9I 序文、(1)、(2)、I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6 日起改由「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管轄。
94	出進口人產地標示不實案件檢舉處理及獎勵辦法	§2、§3 序文、§5、§6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6 日起改由「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管轄。
95	地質資料供應及收費標準	§2、§3 I 附表 1、§4	本標準各該規定所列屬「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6 日起改由「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管轄。
96	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出口業者核准及管理辦法	一、§2 I (3)、II、§17 I (3) 二、§2 I (2)	一、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6 日起改由「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管轄。 二、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經濟部商業司」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6 日起改由「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管轄。
97	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	§7 附表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6 日起改由「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管轄。
98	未變性酒精管理辦法	一、§5 II (1)、(2) 二、§5 II (7)	一、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經濟部工業局」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6 日起改由「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管轄。 二、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經濟部能源局」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6 日起改由「經濟部能源署」管轄。
99	中央系統型冷暖氣機貨物稅折算課徵辦法	§5 I (1)①、③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經濟部工業局」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6 日起改由「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管轄。

100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86(1) ⑧	本準則各該規定所列屬「經濟部工業局」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6 日起改由「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管轄。
101	海關緝私案件減免處罰標準	§11	本標準各該規定所列屬「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6 日起改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管轄。
102	購買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退還減徵貨物稅稅額辦法	§2(1)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經濟部能源局」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6 日起改由「經濟部能源署」管轄。
103	出口貨物報關驗放辦法	§16(2)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6 日起改由「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管轄。
104	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	§3 II、§22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6 日起改由「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管轄。
105	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	§10VI、§60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6 日起改由「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管轄。
106	進口貨物稅則預先審核實施辦法	§3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6 日起改由「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管轄。
107	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	§9I(2)	本準則各該規定所列屬「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6 日起改由「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管轄。
108	優質企業認證及管理辦法	§7I(2)、§24(3)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6 日起改由「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管轄。
109	華僑回國投資其經審定之投資額課徵遺產稅優待辦法	§3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6 日起改由「經濟部」管轄。

110	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	§2 I (1)	本細則各該規定所列屬「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6 日起改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管轄。
111	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管理辦法	§7 I (8)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經濟部工業局」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6 日起改由「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管轄。
112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4(6)	本準則各該規定所列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6 日起改由「經濟部」管轄。
113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58 之 1 III	本準則各該規定所列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6 日起改由「經濟部」管轄。
114	期貨商管理規則	§56 之 8 I	本規則各該規定所列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6 日起改由「經濟部」管轄。
115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7(7)、§12 附表 6、附表 7、附表 11、附表 12	本準則各該規定所列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6 日起改由「經濟部」管轄。
116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9 I (10)、§28 II	本準則各該規定所列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6 日起改由「經濟部」管轄。
117	信託投資公司管理規則	§17 II	本規則各該規定所列屬「經濟部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審議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6 日起改由「經濟部」管轄。
118	會計師懲戒委員會與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	§2 I (3)③	本規則各該規定所列由「經濟部商業司司長」兼任委員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6 日起改由「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署長」擔任。
119	記帳士懲戒委員會與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	§2 I (2)	本規則各該規定所列屬「經濟部商業司」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6 日起改由「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管轄。

120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懲戒委員會與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	§2 I (2)	本規則各該規定所列屬「經濟部商業司」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6 日起改由「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管轄。
121	科學園區貿易業務管理辦法	§4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6 日起改由「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管轄。
122	發射載具發射許可及太空事故處理辦法	§4(9)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6 日起改由「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管轄。
123	發射載具及太空載具登錄作業辦法	§5(9)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6 日起改由「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管轄。
124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辦理民間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授信保證處理辦法	§6 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6 日起改由「經濟部」管轄。
125	鼓勵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補助辦法	§2Ⅲ、§3Ⅱ、§4 I、Ⅱ、Ⅳ(8)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6 日起改由「經濟部」管轄。
126	執行海空戰力提升計畫一定金額以上採購辦法	§10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6 日起改由「經濟部」管轄。
127	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4 I (1)、(2)、Ⅱ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6 日起改由「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管轄。
128	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	§4	本細則各該規定所列屬「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6 日起改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管轄。

經濟部及其所屬機關(構)(以下簡稱新機關)組織於 112 年 9 月 26 日調整生效後，前揭法規以外之其他法規命令及職權命令需配合調整權限業務規定者，於依組織法規之管轄規定修正前，相關權限業務改由各該新機關承接辦理。

註：為茲簡明，條項款目欄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條→§（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I（羅馬符號）、款→(1)（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①（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阿拉伯數字）」表達。